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王榮彬

電話：04-22289111#53302

電子信箱：d10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管字第1100039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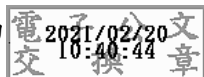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87250000G_1100039137_ATTACH1.pdf、
387250000G_1100039137_ATTACH2.pdf、387250000G_110003913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河川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以經水字第1100460039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0年02月17日經水字第110046003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一級機關(本府水利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0/02/20



041100012172 有附件